

红包返利、诱导充值……不法分子盯上网课平台,利用QQ、微信等对学生进行诈骗

# 当心! 上完网课的孩子或许正给骗子送钱

## 阅读提示

近期,不法分子在学生上网课过程中设计诈骗圈套,利用学生防范意识弱实施刷单、返利等诈骗。警方表示,对此类诈骗,事后打击固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加强事前宣传防范,家庭和学校共同努力,将诈骗消灭在萌芽状态。



新华社发

本报记者 刘友婷

3月7日,张玲(化名)带着她10岁的儿子到深圳罗湖区东湖派出所报案,称其儿子用手机玩游戏被人骗了4000元。

“我用手机玩游戏时,系统自动匹配了游戏队友,其中一名队友称自己是游戏主播,让我加他为QQ好友。”张女士儿子说,通过QQ交流,这名队友说抽100名学生赠送游戏皮肤,同时承诺活动期间只要转账1000元就会返还3000元。然而,当转了4000元后,张女士儿子就被对方拉黑了。

停课不停学,疫情防控期间,很多学校用网课直播给学生授课,孩子们“名正言顺”地与手机增加了接触。记者了解到,近期,全国各地发生了不少不法分子利用QQ、微信等途径,把网课平台当成实施新型诈骗的“舞台”,对在校学生进行诈骗的案件。

### 上网课中“刷单”被骗19万元

2月25日,广东惠州市惠阳区14岁的橙橙(化名)在家使用妈妈的手机上网课的过程中,突然收到一个名为“某网红生日福利群”的QQ群消息。打开QQ群信息,橙橙看到对方称“某网红过生日,现有福利发给大家!一个小金额大回报的赚钱机会,私聊我扫码简单操作即可,名额有限,先到先得!”

“他让我用爸妈的手机扫描二维码刷单,不但可以马上拿回本金,还可以获得佣金。”橙橙马上添加了对方为好友,并按照对方的要求操作,果真收到了本金和佣金。

“继续刷单,佣金更高,刷完一次性付钱给你。”橙橙尝到甜头后,更加信任对方,继

续刷单转账。然而,之后对方以二维码异常、审核需要费用、虚拟订单等托辞,多次要求橙橙重新扫描新的二维码转账,导致橙橙累计被骗19万元。

和橙橙类似,11岁的学生小君(化名)在上完网课后,没有将手机及时还给父母。她在QQ上推荐的列表里,发现有一名网友的动态写着“平台签约传媒公司赞助,有返利活动”。于是,小君主动加对方的QQ为好友,对方称“只要点击链接与某平台签约,就有传媒公司赞助,得到返利。”小君按照对方的指示进行操作,结果被骗走3万余元。

记者从惠阳区检察院了解到,近期该区连续发生多起针对居家上网课的中小学生实施的网络诈骗案,致使学生家长损失27万余元。目前,该区检察院已经提前介入这些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向区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

“不法分子在实施‘刷单、返利诈骗’时,通常是指骗取信任、设置诱饵、实施诈骗三个步骤操作。”检察机关工作人员通过上述案件发现,诈骗分子首先通过快速返还购物本金和刷单佣金赢得孩子信任,然后诱骗孩子连续、多次完成刷单任务才能一次性返还佣金和本金。待完成任务后,他们就以系统故障、转账延迟、账户冻结等理由,以激活账户为幌子,继续诱导孩子向诈骗账户汇入钱款,在款项到账后,将孩子拉黑,完成诈骗行为。

### 六年级学生一周内打赏主播12万元

孩子借上网课名义玩手机,竟然给主播偷偷打赏了12万元?

2月26日,家住深圳宝安区的梁女士报案称,其丈夫名下的银行卡余额突然少了10多万元,却查询不到扣款记录,也没有收到银行消费的短信通知。

接到报案后,深圳民警侦查发现,梁女士的儿子今年12岁,读小学六年级,受疫情影响,每天在家拿着手机上网课。趁父母睡觉的时候,梁女士儿子偷拿他爸爸的手机给自己的游戏账号和直播普通账号充值,并清除所有转账记录,然后不停地给平台里的游戏主播刷礼物。

梁女士询问才得知,一周内儿子在某网络平台给游戏主播打赏了大约12万元。“孩子在游戏中被诱导后就拼命充值,拼命送礼物。一个晚上两个小时不到,他竟然充值了7万多元,然后不停地给游戏主播刷礼物,仅仅1598元的礼物就交易了71笔。”梁女士拿着丈夫手机,打开银行APP查询银行卡账单时才发现儿子的这一举动。

记者了解到,事情发生以后,梁女士已放下手头的工作,专心收集证据,和平台沟通处理此事。据了解,目前平台已给梁女士退款。

“通常,在网络直播中,主播比如唱歌主

播、游戏主播等会在直播平台跟观众互动,许多未成年人会跟风刷礼物,更有虚荣心强者为了撑面子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深圳警方介绍,近期此类骗局瞄准未成年人,一方面是因为未成年人在疫情期间需使用手机上网课,因此很容易给骗子下手的机会;另一方面,由于未成年人缺乏一定的防范意识,易轻信他人言语,从而被步步诱导落入圈套。

### 网警当“老师”上起安全防范直播课

“近期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诈骗警情呈明显的上升趋势,不法分子趁着学生上网课设计多种诈骗圈套,利用学生防范意识弱实施诈骗。事后打击当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还是宣传防范,将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深圳公安局罗湖分局网警大队民警何佩珠如是说。

记者了解到,在梳理分析近一阶段接报网络诈骗警情的基础上,深圳公安局罗湖分局网警大队联合公共关系室,依托腾讯云课堂,推出了学生网络安全防范直播课,向中小学生宣传网络安全防范知识。

3月20日,以罗湖区莲南小学为首个试点,警校连线网络直播课正式上线。何佩珠作为授课老师在办公室开播,莲南小学2000多名学生和家长在家收看。此次授课直播重点围绕今年2月份以来,在深圳市小学生中频发的网络游戏充值诈骗、红包返利诈骗、打赏主播陷阱等诈骗手段展开。

45分钟的课堂上,“兼职老师”何佩珠结合典型案例,让学生明白天上如果掉“馅饼”,脚往往有陷阱;通过网上实操,让学生学会一旦遭遇网络诈骗,接下来应该怎么办才能尽量挽回损失;通过“越自律,越自由”的体验性强化练习,让学生加强时间管理,提高自制能力。

针对网课诈骗,深圳公安提醒家长,要做好自身手机支付的安全措施,不轻易将手机支付密码、银行支付密码等重要信息告知孩子;同时要与孩子多互动交流,培养孩子的自制力,不能让孩子沉迷手游、网络直播等虚拟世界;此外,还要培养孩子的网络风险意识,在网上交友要慎重,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

## “抖商培训”既是忽悠又是侵权

杭州互联网法院首判惩罚性赔偿,抖音获赔210万元

本报讯(记者车辉)3月26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对“抖音”诉“抖商大会”主办方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著作权侵权纠纷两案进行了公开宣判,“抖商大会”主办方被判败诉,赔偿抖音210万元。

据悉,此案系商标法第4次修订实施后,杭州互联网法院首例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案件。

抖音诉称,2018年12月17日,杭州抖商科技有限公司等4被告在杭州举办了“抖商集团暨抖商万人联盟启动大会”,并发布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宣传文章。在会议邀请函等材料中,4被告宣称该活动有“神秘嘉宾抖音总部高管助阵”“抖音总部大咖分享”,在活动现场将“今日头条”“抖音”列为合作媒体、使用抖音音符logo标识,并展示“授权代理商”铭牌。

抖音认为,4被告上述行为,误导公众认为其与抖音官方具有特殊关系,严重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了对抖音的著作权侵权、商标侵权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的商业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于本案中涉及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部分,法院认为,抖音官方在第41类教育等服务上注册有“抖音”等文字及图形商标,未经抖音官方直接授权或者许可,抖商培训机构在培训中使用“抖音”等商标,易使消费者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如果培训方与“抖音”没有相关合作或协议,却声称与“抖音”存在合作或者由“抖音”授权等误导性宣传,涉嫌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审理涉及著作权侵权的部分时,法院认为,抖音涉案商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被告未经授权许可复制使用并进行网络传播,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著作权侵权。

据了解,抖音流行后,各地兴起了各类“抖商培训”,而这类培训要么是收取高额费用后进行“忽悠”,要么直接就是骗局。有业内人士表示,抖商培训,很多不过是微商培训换了张皮,“摇身一变”成为“抖商培训专家”。在支付了数千元到上万元费用后,学员们发现培训的套路是教“抄袭”视频,并金字塔式发展“下线”。

“所有抖商相关活动,都和抖音官方没有关系,请用户提高警惕,不要受骗。”抖音法务维权负责人说。

## 企业复工复产

### 谨防这些消防诈骗



### 骗术1

#### 假借消防部门收取资料费

一些不法分子假借消防部门的名义,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的方式,向社会单位征订各类消防书籍、资料,组织消防培训,收取资料费、培训费。

### 骗术2

#### 假冒消防人员兜售书籍

不法分子采用虚拟移动电话、固话或传真等方式,冒充消防大队干部,要求受害者购买消防书籍、培训教材,同时要求事先将费用打入某私人账号。

### 骗术3

#### 制作“山寨消防网站”盗取账号密码

不法分子设立虚假的“消防网上办事大厅”。业主从假冒网站上下载资料时,电脑感染病毒,不法分子以杀毒为由骗取钱财。

### 骗术4

#### 以消防名义进行电信诈骗

不法分子假借消防的名义,以电话形式或短信形式通知单位将钱款汇入指定账号,谎称用以办理相关手续。

### 骗术5

#### 兜售不合格或远高于市场价的消防产品

一些不法分子假冒公职人员为单位免费进行消防培训,实际目的是在培训过程中兜售假冒伪劣或远高于市场价的灭火器、防烟面具、救生绳等消防器材。

## G 法问

# 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有没有补偿金?

本期主持人:本报记者 刘旭

###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我在辽宁省营口市的一家保险公司工作,是一名工作5年的销售人员,37岁。今年春节前,公司和我约定,劳动合同期满后解除劳动合同。2月合同到期,企业并没有支付我经济补偿金。我想请问,企业的做法合理吗?

我的劳动合同期限2月1日到期。疫情发生之前,根据我的岗位适应情况、业绩表现,企业有意向到劳动合同期满后不与我续约,我也有意向不再续约。今年2月17日,企业通知我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等我到达单位后得知,企业以“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拒绝支付我经济补偿金。

我觉得这个结果我无法接受,如今处

在疫情期间,企业不与我续约,我再找份合适的工作不容易,可能会待岗一段时间,这就导致近期我没有了经济来源。我觉得企业这样做不对,即使没有疫情,不和我续签劳动合同,是不是也应当支付我一定的补偿金?

现在我与企业协商后,企业方仍然坚持己见。当然,即使企业愿意与我续签劳动合同,我也不愿意留下来工作了。现在我该怎么办呢?

辽宁营口 晓玥

### 为您释疑

**晓玥您好!**用人单位与您约定不与您续约,不给经济补偿是不对的。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46条的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即使在非疫情期间,劳动合同期满也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

另外,根据2020年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1条规定,在此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目前,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并没有明确紧急措施结束的时间。因此按规定,您的劳动合同还没有到期。

等到期时,您可以根据上述规定申请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7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您工作5年,比如,您的工资是3000元,您的补偿金则为 $3000 \times 5 = 15000$ 元。

如果到时候,企业仍不愿意支付补偿金,首先,您可以求助所在企业工会,让工会参与协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如果企业仍拒绝支付补偿金,您可以向上级工会求助,也可以向当地劳动仲裁机构提起劳动仲裁。

辽宁营口市总工会公职律师 刘佳

## G 说案

# 工程违法分包,受伤务工者讨要工伤待遇被“绕圈圈”

本报记者 吴铎思

建设公司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包工头”,一名被“包工头”招来干活的务工人员在施工中受伤,是该自认倒霉还是该认定为工伤?如果认定为工伤,又是谁该为此承担责任?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 【案情回顾】

2017年3月,甘肃某建设公司承揽了新疆伊犁某工程项目,该建设公司将工程的劳务部分分包给了第三人蔺某应,双方签订了《施工劳务合同》。2017年3月22日,马某刚被招用到上述项目工作,与甘肃某建设公司项目部签订了劳务合同。约定工资按天计算,工资标准每天200元。

2017年8月4日,马某刚在施工中从电杆

上摔落致伤,经伊犁州伊宁县人社局认定,马

以公司的名义购买了商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后组织人员开始施工,马某刚是他招录的,在工地施工中受伤属实。

### 【审判结果】

伊宁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该案中,蔺某应、王某胜均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故甘肃某建设公司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马某刚在工程施工中受伤,认定为工伤,伤残二级,依法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甘肃某建设公司未给马某刚缴纳工伤保险,应承担工伤保险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甘肃某建设公司支付马某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共计211125元;保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2018年9月起,甘肃某建设公司按月支付马某刚伤残津贴4029元,护理费2370元,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

### 医疗保险费。

甘肃某建设公司不服,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上诉。伊犁州分院驳回甘肃某建设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 【法院说法】

伊犁州人民法院认为,甘肃某建设公司对马某刚工伤认定行政程序中的材料有异议,不认可认定工伤结论,但本案中马某刚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并非法定程序撤销,依然合法有效,故甘肃某建设公司承担马某刚的工伤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根据查明的甘肃某建设公司与王某胜、蔺某应之间的违法分包情形,认定甘肃某建设公司承担用工主体责任适用法律正确。